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电子签服务项 目购买合同

甲方：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上海亘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16日

签订地点：西安

目 录

第一章 名词定义	3
第二章 授予使用许可	4
第三章 产品交付	4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
第五章 签署服务说明	5
第六章 签署服务规则	5
第七章 合同标的	7
第八章 付款方式	8
第九章 责任声明	8
第十章 知识产权	10
第十一章 保密条款	10
第十二章 合同的终止	11
第十三章 合同的生效	11
第十四章 合同书签署	12

私有云平台及实施服务购买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及软件管理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电子签约私有云平台及实施服务供陕西省应急管理厅使用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相关的法律事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甲 方：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乙 方：	上海亘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地 址：	上海闵行区联航路 1188 号浦江智谷 33 号楼
联系人：		联系人：	汪云峰
电 话：		电 话：	13909106424

第一章 名词定义

本合同所有的有关术语，特定义如下：

- 1.1 “合同”是指本合同及根据本合同所签订的所有附件和补充协议。
- 1.2 “甲方”是指平台服务的购买及使用方，“乙方”是指电子签约私有云平台的开发及实施服务提供方。
- 1.3 “电子签约私有云平台”是指乙方提供的契约锁成品软件产品。
- 1.4 “平台企业用户许可”是指在平台中具有主动发起合同签署权限的内外部企业数量。
- 1.5 “外部个人/企业用户许可”是指与本企业有签署需求的外部合作单位或者个人用户。
- 1.6 “内部个人用户许可”是指使用契约锁平台的平台企业内部员工的数量，PC 端和移动端同步计算。
- 1.7 “保密信息”特指为上述目的由本协议一方（透露方）向另一方（获取方）透露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合作项目的公司资料、业务信息、财务数据、技术资料、功能和特性描述等图表、书面资料或者以任何形式的媒介或载体所传递的信息，无论该信息是有形的还是无形的、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 1.8 “企业身份认证”指企业在使用契约锁平台之前必须要进行的企业身份真实性的认证。
- 1.9 “个人身份认证”指个人在使用契约锁平台进行签署之前必须要进行的个人身份真实性的认证。
- 1.10 “事件型证书”指由 CA 中心针对企业/个人每次签章/签名颁发的数字证书。

1.11 “企业/个人长效证书”指由CA中心颁发的长效证书，在有效期内不限制企业/个人证书的使用次数。

第二章 授予使用许可

2.1 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同意授权甲方使用该软件，甲方同意接受一个不可转让的非独占的使用许可，准许被授权人员使用该许可软件。

2.2 甲方必须根据与乙方约定的乙方许可的用户使用数量在指定的范围内使用该软件。如甲方需要增加用户许可并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另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章 产品交付

3.1 合同交付内容：契约锁私有云平台软件（版本号：V4.0）

2.3 交付地点：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2.4 交付时间：12月31日前交付契约锁产品和物理印控设备，甲方需协调业务系统对接，尽快完成集成交付。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4.1.2 未经乙方许可，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软件不得进行任何代码级的修改，由于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软件进行任何的代码级改动而导致软件不能正常运行，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且不提供服务。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应按照甲方购买的软件功能以及合同规定的服务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4.2.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字及相关任何资料中所涉及的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法律问题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2.3 当甲方拖欠乙方费用达到一个月时，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提供任何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使

用许可及紧急援助。

第五章 签署服务说明

5.1 服务的定义

产品服务，是指契约锁平台对平台注册认证用户提供的合同签署等服务。

5.2 服务的授权

甲方必须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签署服务规则”许可的范围内使用该软件。

5.3 服务的对象

5.3.1 通过契约锁平台的注册并完成甲方企业信息认证的甲方主体账号是契约锁针对甲方的服务对象；

5.3.2 通过契约锁平台的注册并完成个人身份认证，并且通过“加入组织功能”加入甲方主体账号的个人用户，是契约锁针对甲方的服务对象；

5.3.3 以上两部分账号或用户统称为“甲方用户”，即契约锁平台的服务对象。

5.4 签署服务的费用

5.4.1 契约锁签署服务为付费服务。在甲方使用本服务时，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服务价格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5.4.2 甲方同意，“甲方用户”发生的与甲方主体相关的所有签署费用，计入甲方费用。包括：a、甲方企业主体账号；b、甲方企业员工账号所发生的包含甲方企业主体的签署行为；c、甲方通过契约锁接口使用契约锁功能的甲方第三方系统用户所发生的包含甲方企业主体的签署行为；

5.4.3 甲方认可甲方的账户在契约锁中的消费记录、充值记录均以契约锁平台记录的数据为准，甲方系统管理员可在后台查看相关记录。如甲方对消费数据存有异议，请于异议数据发生日期的1个月内向乙方提起异议并提供证据以待核实。

第六章 签署服务规则

6.1 操作指令确认

6.1.1 甲方确认，甲方在契约锁平台上的所有签署行为，均为甲方的真实意愿并具备法律效力；

6.1.2 甲方确认，甲方授权契约锁平台在甲方进行邀请、签署操作时，以甲方的名义向相关企业及个人发送提示消息；

6.1.3 甲方确认，所有经过甲方认定的系统管理员确认并关联到甲方企业账号的员工均为实际企业所雇用员工，员工在企业账号授权下的所有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发送、删除、确认、设置等操作，均代表甲方企业并具备法律效力。

6.2 认证信息合法有效

6.2.1 甲方必须真实有效的认证甲方的企业信息或个人信息；

6.2.2 乙方有权质疑及审核甲方的认证信息，未通过认证的用户，乙方有权拒绝提供相应服务。

6.3 操作真实有效

6.3.1 甲方的契约锁账号、APP 客户端、身份证件、所收取的契约锁短信，是甲方登录及使用契约锁、发送操作指令的重要依据。甲方需要妥善保管好上述信息，甲方通过以上手段发送的指令，视为甲方的真实意图，甲方应当对契约锁依据上述指令所做执行的操作产生的结果承担责任；

6.3.2 甲方使用契约锁服务时，在网页及 APP 上收到的提示信息，及手机收到的提示短信，视为契约锁操作规程的一部分，甲方继续使用服务，即代表甲方理解并同意按照规程指引使用本服务。乙方有权根据需要对上述操作规程进行改进，服务规程以甲方使用时的提示及信息为准，继续使用代表甲方同意变更后的规程。

6.4 合法使用

6.4.1 甲方在使用本服务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甲方所在国家或地区之法令及相关国际惯例，不将本服务用于任何非法目的（包括用于禁止或限制交易物品的交易），也不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本服务；

6.4.2 甲方不得通过本服务从事不法交易行为，如洗钱、贩卖枪支、毒品、禁药、盗版软件以及其他乙方认为不得使用本服务进行交易的物品等；

6.4.3 甲方不得利用本服务从事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之行为，如侵害他人名誉权、隐私权、商业秘密、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

6.4.4 甲方不能冒用他人身份注册本服务；

6.4.5 甲方不能盗用他人账号使用本服务；

6.4.6 甲方不能使用本服务进行虚假交易；

6.4.7 从事任何可能含有电脑病毒或是可能侵害本服务系统、资料之行为；

第七章 合同标的

7.1 合同标的

编号	模块名称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契约锁私有化产品	部署客户本地，支持集团化、分级分权管理、以及三员分立管控，系统平台用户使用如下功能：权限设置、业务分类、签署流程、相关预警等配置，电子印章管理和实体印控管理、外带功能（不限制用户数包含一个一年期企业长期证书、100个企业认证、500个个人认证、1000个事件型证书和10000条短信，包含系统实施及和慧点OA的对接接口费）	1	249500	249500
2	印控台	M5100底座，一台印控台可对应多个章桶	1台	8500	8500
3	章桶	M5100章桶	5台	6000	30000
4	开发实施	包含系统集成、开发及实施、测试、培训工作，通过系统实现对物理印章的管控，包含物理印控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20人/天	3000	60000
合计 (RMB) 叁拾肆万捌仟元整 小写 348,000 元					

报价说明：

7.1.1 以上费用报价包括自项目验收之日起第一年免费维护费用，后续每年维护费用双方另外协商签订维护服务合同；

- 7.1.2 签署及认证服务预充值消费，乙方将在预付费用户账户余额小于单次签署价格时，停止对甲方提供合同签署服务；收费标准：企业长效证书 500 元/年，个人长效证书 200 元/年，事件型证书 2 元/份，短信 0.1 元/条，企业身份认证 5 元/个，个人身份认证 2 元/个；充值金额不退，不受有效期限制，余额存续期间均按所属单价阶梯核算；
- 7.1.3 若后续增加服务内容，则按照人天（3000 元/人/天）核算，并需签订相关服务合同；
- 7.1.4 默认简体中文版本，每增加一种语言需支付平台费用 15% 的版本费用；如语言版本是英文/繁体中文。

第八章 付款方式

8.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经甲方确认后五个工作日支付项目全额费用。

8.2 付费方式说明：

- 8.2.1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交付产品及服务，及按付款进度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 8.2.2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乙方按调整后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合同价款不变；
- 8.2.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 公司：上海亘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银行账号：696801677

第九章 责任声明

9.1 乙方将在合同的签署过程中，以站内消息、短信、邮件、微信等信息形式通知甲方签署状态变更。

9.2 合同内容免责：

- 9.2.1 乙方对甲方通过契约锁服务签署的协议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9.2.2 乙方对甲方因执行通过契约锁服务签署的协议所产生的纠纷，不承担解决义务，甲方可依据法律规定寻求相关途径及单位解决；
- 9.2.3 根据我国《电子签名法》规定，本服务不适用于涉及以下内容的数据电文或电子缔约文件：
- 1) 涉及婚姻、收养、继承等人身关系的；
 - 2) 涉及停止供水、供热、供气等公用事业服务的；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电子文书的其他情形。

甲方不应通过契约锁服务签署包含以上内容的协议，乙方不因甲方签署涉及上述内容的数据电文或电子缔约文件而导致的效力瑕疵而承担任何责任。

9.3 在使用本服务时，若甲方或甲方的签约对方未遵从本服务条款或网站说明、交易页面中之操作提示、规则），则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且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与签约对方提供相关服务。

9.4 因甲方的过错导致的任何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该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不按照提示操作、未及时进行操作、遗忘或泄漏密码、验证码等， 密码被他人破解，甲方使用的计算机或其他硬件、终端等被他人侵入或丢失，或甲方使用的软件被他人侵入，或者甲方的生物特征被他人利用。

9.5 对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服务中断或其他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事件以及因网站所具有的特殊性质而产生的包括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的影响、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任何影响网络正常运营的因素），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将尽力减少因此而给用户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用户服务的不正常中断，乙方应自动顺延被中断的服务时间。

9.6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以致他方蒙受损害时，受损方可按照民法典中合同篇的相关规定要求损害方赔偿损失，赔偿仅以可举证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流失的或预期的利益，以及任何其他连带性或间接性的损失。

9.7 甲方用户通过契约锁服务签署的合同发生纠纷时，乙方将配合司法机关进行相关数据电文或电子缔约文件的鉴证鉴权。

9.8 如甲方自行进行个人或者组织用户身份认证，或者通过非乙方提供的通道、服务颁发数字证书，则甲乙双方均认可：乙方仅提供文件签署的软件及技术服务。甲方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承担自行对用户进行身份认证并颁发数字证书的风险，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认证效力瑕疵、认证用户证书及电子签名的法律有效性等。因甲方自行对用户进行身份认证、颁发数字证书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9 数据安全风险

9.9.1 甲方需对数据进行冗余备份，未进行冗余备份的数据有可能由于软硬件故障或人为操作不当导致数据永久丢失，不可恢复；

9.9.2 因所有数据（包括冗余备份数据）均在甲方进行保存，甲方需要确保本地数据不遗失，不损坏。 契约锁私有云平台软件系统在运行过程中，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数据（包括数据库以及文件存储）遗失，乙方无需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章 知识产权

10.1 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该软件是乙方自主研发的产品，乙方对此产品拥有软件著作权，它包含了乙方的商业秘密。没有得到乙方书面准许，甲方将不实施以下行为：

10.1.1 除被授权人员外，将许可软件全部或部分地向他人提供或以其他形式供他人利用；

10.1.2 除向准许使用该软件的被授权人员揭示外，向其他人泄漏或允许这种泄漏。

上述这些限制将适用于包含有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的任何软件系统，尽管这样的系统可能包含有属于甲方产权的软件。

10.2 与软件相关的任何文档资料版权归乙方所有，在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利用任何乙方的文档资料来获取商业利益，如需在其它方面应用该些软件，必须获得乙方书面许可。

10.3 乙方对产品及其机密信息拥有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著作权、商标、商品名称、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甲方任何时候都有义务协助乙方开展维权工作。

10.4 如因乙方原因出现与软件有关的第三方指控或知识侵权的事件，应由乙方负责并保证甲方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失，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一章 保密条款

11.1 在保密期限内，本合同一方因订立及履行本合同所知悉、了解到对方的任何信息，除非得到信息披露方事先授权或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所获得的信息，并且不得将获得的信息用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目的。“保密期限”指获得保密信息之日起满五年，或者至按照第3段所述信息不再具有保密性质为止。

11.2 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将保密信息的传递限制在为了上述目的而必须知晓该保密信息的雇员之内。

11.3 不论本合同的其它条款有何规定，双方承认保密信息不应包括以下信息：

11.3.1 是为公众熟知的或非因获取方不正当行为而成为公知的信息；

11.3.2 被合理地向披露方证明，已由获取方在不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而独立开发的信息；

11.3.3 经信息披露方书面授权发布的信息；

11.3.4 按规定由获取方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恰当授权的政府部门透露的信息；

11.3.5 就 11.3.4 项而言，如果获取方被要求或被规定透露任何保密信息，获取方将迅速向原始透露方发出有关的书面通知，以便原始透露方可寻求保护令，或其它适当的补救方法。获取方同意尽其最大努力协助披露方取得保护令或其它适当的补救方法。如果没有获得上述保护令或其它补救方法，获取方将仅提供被命令透露的该部分保密信息，并将尽其它合理的努力取得其它保证，保证所透露的保密信息将获得保密对待。

11.4 双方任何人员不得接触、使用、复制、披露对方提供的任何程序、模型、数据、使用情况等商业信息。

11.5 双方应当在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严格遵守上述保密条款，而不受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的影响，除非双方经协商一致通过书面协议终止该保密条款。

第十二章 合同的终止

12.1 本合同在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后合同终止，除非根据本条如下的规定而发生终止：

12.1.1 如果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则除了采取任何可采取的补救措施之外，如果认为有必要，另外一方还可以终止本合同中许可给违约方的所有权利，并以书面形式提前 60 天通知违约方，说明其违反的有关规定；

12.1.2 由于战争、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工作中断，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待条件恢复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书变更内容。

12.2 本合同之效力、解释、变更、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没有相关法律规定的，参照通用国际商业惯例和（或）行业惯例。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予以处理，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章 合同的生效

13.1 经双方盖章的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所涉及事项的一个完整合同，它将取代之前双方就所涉及事项做出的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许诺。本合同任何修改都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

13.2 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双方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结清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合同终止的除外），但明确规定继续有效的条款除外。

13.3 本合同将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四章 合同书签署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以上条款:

甲 方: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号
电 话:
盖 章:

乙 方: 上海亘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闵行区联航路 1188 号浦江智
谷 33 号楼
电 话:
盖 章:

日 期:

日 期: